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债监〔2024〕282号

关于对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。

经查明，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存在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的违规行为。

2024年8月30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2022年度、2023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以及2023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和财务报告的更正公告》，对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、2023年中期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等予以更正，具体包括：一是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由2.72亿元更正为4.61亿元；二是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.91亿元更正为1.64亿元；三是2023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8053.96万元更正为4542.75万元；四是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4854.39万元更正为6640.40万元。同时，2023年公司债券

年度报告中还涉及“20 泉丰 01”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是否一致的勾选错误。2024 年 7 月 31 日，发行人披露《关于“20 泉丰 01”募集资金使用的补充公告》，说明“20 泉丰 01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约定用途。

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第 1.6 条等相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3 条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对贵阳泉丰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

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，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意识，保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债券业务中心

2024 年 10 月 23 日